

证券代码：400053

证券简称：佳纸 3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启昕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 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,096,33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096,33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中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超、万昊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

☐是 ☒否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佳木斯金地造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7 日